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黃俊英 吳泰成 何寄澎
高明見 李慧梅 蔡璧煌 胡幼圃 邱聰智 黃富源
詹中原 蔡良文 李 選 浦忠成 歐育誠 李雅榮
陳皎眉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邊裕淵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考選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表示之意見「……3.……經過幾次修正（interation）？均須進一步了解。」更正為「……3.……經過幾次修正（iteration）？均須進一步了解。」。（二）銓敘部業務報告，邱委員聰智表示之意見「……，應符合法律正當性、法律明確性及當事人參與等原則。…」更正為「……，應符合法律正當程序、法律明確性及當事人參與等原則。……」。（三）銓敘部業務報告，林委員雅鋒表示之意見「……2.……，而擬爰例辦理一節，……」更正為「……2.……，而擬援例辦理一節，……」。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3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30 次會議，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註：蔡委員良文意見：1. 就已成立之行政法人個案運作情形為例，說明行政法人之監督、考核機制，仍有改進空間。2. 請人事局、研考會、銓敘部等機關在代表列席立法院相關審查會時，說明本院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務，爰建議增列第 19 條第 4 項：『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3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31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爰配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並將發給是項津貼之精算結果及應否調整公保費率，連同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林進輝，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秋雲 1 員請任及林山本 1 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呂秋慧等 2 員請任及江汶珠 1 員派免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彥達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說明部處理媒體報載有關大陸中職學歷報考專技人員護士考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符合潮流趨勢，試題並經電腦亂題亂序處理，作業用心，肯定部之辛勞。惟其與傳統測驗方式之經濟效益差異為何？請

說明。(黃委員富源) 亂序抽題，可進一步以難、中、易三組分別抽題，再以由易漸難方式排組不同題組，以達防弊、公平與高效度三贏之考選目標。(陳委員皎眉) 幾點意見供參：1.就附表一來看，近年來專技醫事人員(牙醫師等 5 類人員) 考試之及格率相當穩定，第 1 次考試及格率較第 2 次低很多，亦與本年專技其他醫事人員考試及格情形類似，顯見第 1 次、第 2 次應考人程度不同。2.部報告指出本項考試使用電腦化測驗後試題疑義已大為減低，但從附表二看來試題疑義除牙醫師外並無減少，其中呼吸治療師之試題疑義還大幅增加。3.此次考試題庫測驗試題產生不連續問題，蔡典試委員長良文及部同仁迅速處理得宜，相關辦理情形為何？請說明供參。4.本年司法人員監獄官、監所管理員特考，經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同意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但建議用人機關補充詳細理由及計算比例之依據為何？又長遠之計，考選方法應按工作所需特質如體能、反應力等，予以檢討，而非只按不同性別訂定不同錄取人數比例。(蔡委員良文) 1.肯定 98 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有關試題疑義，部業逐一檢視，有學說論點、不合時宜、審查誤改及教科書版本不同等 4 面向因素，並建議蒐集併入其他考試試題疑義處理之原因，以做為題庫試題建置時之參考。2.說明本席會同部同仁處理獸醫師考試之試題經電腦亂題亂序致不連續情形，其主要考量時間、應考人數等因素，並建議將部同仁作業迅速得宜情事，列入年終考績參考。3.據附表一，各年度之第 2 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由於以應屆畢業生為主，專業知能較好，其及格率較高。(蔡委員式淵) 肯定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據聞部分中、南部電腦化試區因怕電腦中毒影響考試，致無考試時電腦多閒置，考試成本

高，請部因應解決。(何委員寄澎) 1.題庫試題的品質，半年以來委員屢屢表示憂慮並提出各種改進建議。此次部所提附表二有關試題疑義之多，再次印證委員之憂慮，爰請部儘速改善。2.此次電腦化測驗，部採「即測即評」方式，使應考人立即獲知考試成績，致提出疑義人數普遍降低，但此一現象亦可能使試題疑義隱而不彰，則其為得為失尚待觀察，謹建請部注意。3.電腦化測驗已為趨勢，但誠如蔡委員式淵所言，其成本效益如何？值得部審慎觀察評估。任何機制都非萬能，都有其限制，電腦化測驗、題庫建置亦復如此，如何善用而達成其理想效果，值得持續探討。(蔡委員壁煌) 1.本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偏多，非屬尋常。醫學知識一日千里，如題庫試題無法即時更新，疑義仍會發生，建議：(1) 改採臨時命題。(2) 所抽試題應以小組審查取代 1 人審查。2.有關高考二級考試規則「史料編纂」類科專業科目「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易讓外界有意識型態之聯想且讓應考人無從準備，建議：(1) 訂定命題大綱。(2) 慎選命題委員，其來源不宜集中特定對象，避免有特定政治立場者。3.就赴波蘭習醫返國後擬取得我國認證爭議，以及大陸學歷報考國家考試為例，說明人才須經教育、訓練、考試等過程，國家考試並非萬能。惟為鑑別真正優秀人才，考試方法宜朝多元化規劃。(詹委員中原) 外界迭有反應國家考試命題來源集中化問題，除增加題庫試題數目母體外，有無其他改進方法？(黃委員俊英) 1.試題疑義與題庫是否健全關係密切，請部相關研究小組儘速提出具體改進做法。2.對於電腦化測驗可能出現試題亂序問題，請部儘速規劃建立防錯機制。(李委員雅榮) 為減少試題疑義，請部考量於試前邀請優秀考試及格人員先行測試。(吳委員泰成) 欣見

98年第1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採行無紙之電腦化測驗，建議有關電腦化測驗之典試、試務辦理情形及難題之化解，應做成紀錄提供典試委員長參考，並說明任本考試96年及97年第2次典試委員長時，如何維持合理之及格率情形，供同仁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長對提升試題品質的努力與決心。考選業務良窳影響人才之拔擢，因此題庫問題值得持續關注。以下意見供參：1.善用試題分析中心所做的考題分析，如試題的信度、效度、難易鑑別度等資料，並提供資料予召集人，確實累積經驗，以檢討與改善命題品質。2.建立命題委員的訓練與評鑑機制，提升命題委員之命題能力。3.電腦化考試已為趨勢，請部汲取成功經驗，及善用電腦化特質，如：增加考試次數，與大專院校合作使用電腦教室，以降低成本、強化電腦化考試之效益。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相關組織變革。

浦委員忠成表示意見：台中縣(市)將改制為直轄市，縣內唯一原住民山地鄉鎮之和平鄉將面臨衝擊，以其具指標性意義，且馬總統曾宣示原住民自治為選項之一，爰請部對其組織變革妥為研處。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說明「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辦理情形，並感謝院長蒞會發表專題演講。
- 2、規劃辦理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肯定會舉辦「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過程圓滿，獲益良多。2.本院已規劃成立國家文官學院，雖外界質疑其與行政院主管之訓練機

構似有疊床架屋情形，仍期望國家文官學院能掌握「發展性訓練」及「高階文官訓練」之特質。尤其高階文官須要求其擁有政策與領導面之績效，爰建議會能儘速針對訓練成效評值機制加以研議，將目前僅有第一層次「評估訓練者對課程的滿意度」，研議深入至第四層次「評估受訓者之行為改變因而對組織產生之正面影響」，以落實國家文官學院具體之功能，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可提升高階文官之自我成長與發展，不致由人才變庸才。(胡委員幼圃) 1. 恭喜與肯定保訓會圓滿舉辦「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及推動國家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篩選機制，避免國家考試之公平性要求在訓練階段喪失。2. 參據有關文官基本條件專論，本席建議考量將「中立、廉潔」及「誠實」等條件，修改為「廉正」及「忠誠」外，其他條件為「專業」、「效能」及「關懷」。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行政院審查情形。
- 2、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局業據本席意見函復95至98年各機關自行遴用情形統計資料，惟請後續提供有關每年離退人數，以為對照參考。另局陳報行政院有關專利局組織編制之後續情形，亦請局儘速答復。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院長應邀在保訓會舉辦之研討會專題演講情形。
- (二) 辦理本院98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三) 辦理本院主管暨本院部分99年概算編列情形。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福建省政府員額僅 40 名，但人事室、會計室均置「專員」1 名，是否必要？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雖然福建省政府管轄範圍小，但為一級機關，相關職稱配置均依例辦理，應無疑義，院會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即可。

乙、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是否依病床數或醫院規模訂定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及其區分標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胡委員幼圃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註：胡委員幼圃意見：由於用人機關如台大醫院、市立聯合醫院等因實際困難，建議增列「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員額配置比例，且其自負盈虧，爰請部協洽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後，即據以修正，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二、黃委員富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於同意會銜函敘明第 4 條、第 18 條本院不同意見，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與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2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9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8 位、命題委員 4 位、閱卷委員 18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0 分

主 席 關 中